

山东省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招生计划承诺书

为深化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，促进科研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与 XXXXX 开展山东省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工作。其中要求：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。实行“工学交替”培养模式，推动高校与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共同承担培养工作，双方联合招收培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探讨实行双导师制。

为此，学校设立了山东省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招生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该专项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该专项计划所在专业进入复试的人数为：（普通计划数+专项计划数）*学院复试差额比例”，复试结束后考生按照总成绩自高到低依次自愿报名专项计划，录满为止。

2. 被专项计划录取的研究生自第二学年起须赴 XXXXX 进行联合培养，在联合培养期间须遵守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；

如果您了解了该专项计划的全部内容，并同意报名参加该专项计划，请做出如下承诺（手抄一遍）：

我承诺：因退出专项计划或违反专项计划相关要求而导致不能录取、不能毕业等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承诺人（楷体签字并在签字上按手印）：

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